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13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醫療機構，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之○○院區違法施打疫苗，乃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院區稽查，查得其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執行原處分機關配發之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下稱 AZ 疫苗）接種作業，當日實際接種人數共計 55 人，其中○姓民眾（49 年○○月○○日生，61 歲）及○姓民眾（56 年○○月○○日生，54 歲）為現場掛號民眾，屬第 10 類之 50 歲至 64 歲成人，不符當時開放第 1 類至第 8 類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13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4 日、1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

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及儲備防疫藥品……等措施。……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防疫藥品……等事項。」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為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二、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

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第 1 頁至第 3 頁（節錄）

「……第三節 實施對象 本計畫實施對象係以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屬低社區傳播風險之前提下所訂定，包括 10 大類，各類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壹、醫事人員……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參、高接觸風險工作者一、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二、防疫車隊駕駛。三、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一）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二）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與職安及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四、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五、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肆、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伍、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陸、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柒、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捌、65 歲以上長者……玖、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拾、50-64 歲成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法條依據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5 條第 3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3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4 日施打公費 COVID-19 疫苗，其中 2 位民眾為現場掛號，依當時疫苗接種流程，口頭詢問其等身分後進行掛號，然後填寫疫苗接種意願書，評估身體狀況後進行施打，該 2 位民眾表明其為會接觸大體之殯葬業，乃判定該 2 位民眾屬於第 3 類對象（高接觸風險工作者），故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接種。當時現場人員沒預料到殯葬人員尚未列入第 3 類之「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訴願人主觀上並無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 (二) 指揮中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將「第 1 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列入第 2 類接種對象；另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原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開放疫苗接種對象至第 10 類之 50 歲至 64 歲成人，其公告內容之變更屬「構成要件之變更」，應屬「法律之變更」，依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有利受處罰人之規定不應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衛福部成立之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疫情，以利推動疫苗接種工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關於防疫應變政策制訂之任務規定，於 110 年 2 月訂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下稱系爭接種計畫），將接種對象分為 10 大類，其中第 1 大類為醫事人員、第 2 大類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第 3 大類為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第 4 大類為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第 5 大類為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第 6 大類為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第 7 大類為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第 8 大類為 65 歲以上長者、第 9 大類為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第 10 大類為 50 歲至 64 歲成人，並視國內疫情趨勢、疫苗供應數量及運用情形，依上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進行疫苗接種工作，並以 110 年 3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123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衛生所（室）及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並敘明系爭接種計畫內容將視最新狀況滾動調整，系爭接種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網站。旋經原處分機關轉知轄內各健康中心及合約醫療院所在案。

四、指揮中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款關於防疫應變

所需之新聞發布之任務規定，就第 1 批 AZ 疫苗完成封緘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發布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公費提供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或負責採檢之醫事人員接種；旋於 110 年 4 月 6 日開放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集中檢疫所人員等系爭接種計畫所列第 1 類實施對象公費接種；又自 110 年 3 月 22 日開放第 1 類醫事人員接種後，至 4 月 23 日已陸續開放至第 6 類實施對象，並於 4 月 21 日開放民眾自費接種；另於 5 月 3 日起擴及第 1 類至第 3 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及所有醫事機構之工作人員；自 5 月 10 日起開放至第 7 類實施對象（軍人、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文職人員）及第 8 類實施對象（65 歲以上長者）（下稱系爭接種政策）。嗣因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自 5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 3 級，並自 5 月 15 日起，暫停民眾預約自費 COVID-19 疫苗接種，統一由指揮中心所訂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依序施打；疾管署亦於 110 年 5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系爭接種政策。是 110 年 5 月 24 日當時疫苗接種對象限於第 1 類至第 8 類。

五、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院區於 5 月 24 日執行原處分機關配送之 AZ 疫苗接種作業，實際施打 AZ 疫苗之接種對象共 55 人，惟其中 2 人非屬第 1 類至第 8 類優先施打疫苗對象，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成立之指揮中心所訂之系爭接種政策（以第 1 類至第 8 類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30 日工作日記表、接種名冊（共 55 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 2 位民眾為現場掛號，其等表明是接觸大體之殯葬業，故判定其等屬於第 3 類之優先施打疫苗對象；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原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開放疫苗接種對象至第 10 類（50 歲至 64 歲成人），其公告內容之變更屬「構成要件之變更」，應屬「法律之變更」，依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有利受處罰人之規定不應處罰云云。經查：

（一）按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指揮中心任務為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等事項；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違反者，

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3 款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惟其○○院區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執行原處分機關配發之 AZ 疫苗接種作業，實際接種人數共計 55 人，依訴願人自承其中○姓民眾（49 年○○月○○日生，61 歲）及○姓民眾（56 年○○月○○日生，54 歲）為現場掛號民眾，自稱從事殯葬業，惟當時殯葬業人員尚未列入第 3 類「高接觸風險工作者」，其等既非當時開放之第 1 類至第 8 類人員，自非屬系爭接種政策所列疫苗優先接種對象，有接種名冊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30 日工作日記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施打 AZ 疫苗之接種對象，其中○姓民眾及○姓民眾屬第 10 類之 50 歲至 64 歲成人，非屬上開第 1 類至第 8 類人員範圍，訴願人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
- (三) 訴願人雖主張該 2 名民眾表明係接觸大體之殯葬業，故判定其等屬於第 3 類實施對象等語；按指揮中心訂定之系爭接種計畫，業已明定接種對象第 3 類「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為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防疫車隊駕駛、港埠 CIQS 以外之第 1 線作業人員、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 1 線人員及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已如前述；其中所稱「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其人員名單仍需由主管機關認定確有接觸風險者始可優先進行公費造冊施打，非得恣意由民眾以現場掛號方式接受疫苗施打。復查指揮中心係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始將第 1 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納入第 2 類「維持防疫量能之中央與地方防疫人員」範圍，並由內政部進行造冊後，由醫療機構依冊進行施打；內政部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是縱屬第 1 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亦係於 110 年 7 月 1 日始納入第 2 類「維持防疫量能之中央與地方防疫人員」範圍，需由內政部進行造冊後，醫療機構始得依冊進行施打，然訴願人卻將 2 位現場掛號民眾，以其等屬第 3 類「高接觸風險工作者」進行施打疫苗接種，自有違誤。縱訴願人稱該 2 位民眾係第 1 線處理大體之殯葬業，惟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訴願人亦自承現場人員當時認為殯葬人員應屬接觸傳染病之高風險人員，是訴願人對當時第 3

類「高接觸風險工作者」之認定有誤差，是就本件違規行為自應負過失責任。故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接種 AZ 疫苗之 2 名民眾非屬當時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委難採據。

(四) 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原處分時，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開放疫苗接種對象至第 10 類之 50 歲至 64 歲成人，其公告內容之變更屬「構成要件之變更」，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不應處罰等語；惟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義務之規範核心，係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至於預防接種政策內容視最新狀況之滾動調整，乃中央主管機關視國內疫情趨勢、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所為事實上之變更，並非處罰法律有所變更，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並非處罰之具體規定，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是預防接種政策之公告內容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處罰法律變更之範疇，故無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五) 未按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除規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之前後，應實施各項調查、預防及控制措施，亦需各醫療機構、相關場所及民眾等協力配合。訴願人既為醫療機構，於我國 COVID-19 疫情嚴峻之際，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其接種行為將影響醫療與防疫體系之正常運作，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